**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物价局）**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事项信息表**

|  |  |
| --- | --- |
| **事项编码** |  |
| **事项名称\***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 **行使依据\*** |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及其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3年本）》第二条：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改革项目审批制度，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彻底改革现行不分投资主体、不分资金来源、不分项目性质，一律按投资规模大小分别由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审批的企业投资管理办法。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自2017年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二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非企业组织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适用本条例，但通过预算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外。3.《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号）自2017年4月8日起施行，第四条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 |
| **申请条件\*** | 1.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2.项目符合国家和省、市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标准；3.总投资５００万元及以上；4.项目建设地点跨区域。 |
| **前置条件\*** | 无 |
| **审批（服务对象）\*** | 企业 |
| **受理条件****（或申请材料）\*** | 通过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填写（一）企业基本情况、（二）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三）项目总投资额、（四）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全部信息即为备案；企业告知的信息不齐全的，指导补正，需要备案证明材料的，可要求出具或者通过在线平台自行打印。 |
| **法定期限\*** | 开工前 |
| **提交表格\*** | 无 |
| **承诺期限\*** | 1个工作日 | **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专家****参与现场勘验\*** | 否 |
| **是否需要****其他部门配合\*** | 否 |
| **收费依据和标准\*** | 依据 | 无 |
| 标准 | 无 |
| **办理主体\***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办理部门\*** | 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办 |
| **办理地点\*** | 海口市滨海大道42号市政府服务中心5楼38号窗口 |
| **联系电话** | 68522113；68724321 |
| **办理流程图\*** | 窗口人员受理核查信息填报完整性 |
| **办理结果\*** | 无 |
| **公示时间\*** | 无 |
| **常见问题解答** | 无 |
| **监督电话** | 68724310 |
| **在线办理链接** |  |

**填报人： 吴国梅 联系电话（手机）： 18907663763 邮箱： wgm@haikou.gov.cn**